



201819123130

正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T250425001-ZH

项目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
处理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zh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写: 刘淑均

审核: 周淑仪

审定: 莫艳芳

签发: 莫艳芳

签发日期: 2025.04.2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对于非本公司制定的监测方案,其中的点位名称、工序名称按委托方提供的名称记录,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监测结果仅代表监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华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金牛新村五横路 15 号 2 栋 301 室

邮政编码: 523176

联系电话: 0769-8833 7986

传 真: 0769-8833 3080

电子邮件: hzt@hztesting.com.cn

网 址: <http://www.hztesting.com.cn>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松山湖国家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企业地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的东城大道中东侧

- 1、废水经“粗格栅+细格栅+AOA+二沉池+纤维板框滤池+消毒池”处理后排放。
- 2、废气经“预洗+生物组合除臭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
- 3、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4、项目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 5、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质量控制

3.1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杜锡强	粤环采样 0476
	黄祖文	HZT089A
	王勇	HZT011A
	何建坤	HZT028A
分析人员	黄宝葵	XBPDND2203295/HZT067A
	区觉文	HZT061A/粤 HB2021-0022
	郑晓辉	粤 HB2021-0021
	杜锡标	XBPDND2211087
	何建坤	1907241480
	田敏	HZT040A/XBPDND2211085
	卫凤萍	HZT065A/XBPDND2211086
	黄为	HZT064A
	李敏章	HZT070A
	张雯莲	HZT075A

3.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接续页——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3.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报出数据 (个)	空白样 个数	合格率	平行样 个数	合格率	质控样 个数	合格率	质控数据 占样品总数比
pH 值	12	8	4	100%	/	/	/	/	33%
悬浮物	21	16	5	100%	/	/	/	/	24%
氨氮	24	16	4	100%	4	100%	/	/	33%
石油类	12	8	4	100%	/	/	/	/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	8	6	100%	4	100%	4	100%	64%
化学需氧量	28	16	6	100%	4	100%	2	100%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6	12	100%	6	100%	4	100%	58%
总氮	24	16	4	100%	4	100%	/	/	33%
总磷	21	8	7	100%	3	100%	3	100%	62%
氟化物	17	8	5	100%	3	100%	1	100%	53%
动植物油	12	8	4	100%	/	/	/	/	33%
色度	30	16	8	100%	6	100%	/	/	47%
砷	21	8	7	100%	3	100%	3	100%	62%
铅	18	8	5	100%	3	100%	2	100%	56%
铬	18	8	5	100%	3	100%	2	100%	56%
镉	18	8	5	100%	3	100%	2	100%	56%
汞	21	8	7	100%	3	100%	3	100%	62%
六价铬	22	8	6	100%	4	100%	4	100%	64%
粪大肠菌群	32	16	8	100%	/	/	8	100%	50%
烷基汞	22	8	6	100%	4	100%	4	100%	64%

—— 接续页 ——

3.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Leq 【dB(A)】					评价	备注
	标准值	测量前	差值	测量后	差值		
2025.04.16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与标准值的差值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有效。
2025.04.17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4.16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04.17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3.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校准日期	2025.04.16												2025.04.16	
仪器编号	XC-118		XC-119		XC-120		XC-121		XC-158		XC-159		XC-186	
标准示值 (L/min)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20	30
仪器示值 (L/min)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19.9	29.9
误差范围 (%)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5	-0.3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5	±2.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日期	2025.04.17												2025.04.17	
仪器编号	XC-118		XC-119		XC-120		XC-121		XC-158		XC-159		XC-186	
标准示值 (L/min)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0.5	1.0	20	30
仪器示值 (L/min)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0.499	0.999	19.9	29.9
误差范围 (%)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2	-0.1	-0.5	-0.3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2.5	±2.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接续页 ——

四、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杜锡强、黄祖文、王勇、何建坤

分析人员：黄宝葵、区觉文、郑晓辉、杜锡标、何建坤、田敏、卫凤萍、李敏章、

张雯蕊、黄为

分析时间：2025.04.16~04.22

4.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工况	监测频次
废水进水口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2025.04.16~04.17	2025.04.16 进水量 2.18 万吨，工况 109%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砷、铅、铬、镉、汞、烷基汞、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氟化物		2025.04.17 进水量 1.77 万吨，工况 88.5%	

4.2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恶臭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025.04.16~04.17	3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脱水房门外）	甲烷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细格栅门外）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 （生化反应池（AOA 池））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共 2 天

—— 接续页 ——

4.3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5.04.16 16:42~16:47/22:01~22:06 2025.04.17 16:07~16:11/22:03~22:08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厂界东南外 1 米处		2025.04.16 16:51~16:56/22:13~22:18 2025.04.17 16:16~16:21/22:15~22:20	
厂界西南外 1 米处		2025.04.16 16:59~17:04/22:27~22:32 2025.04.17 16:24~16:29/22:26~22:31	
厂界西北外 1 米处		2025.04.16 17:08~17:13/22:38~22:43 2025.04.17 16:32~16:37/22:35~22:40	

——接续页——



华准检测
HUAZHUN TESTING

报告编号：HZT250425001-ZH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水

5.1.1 废水进水口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标明除外）									样品状态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以 N 计)	悬浮物	色度 (倍)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总磷	粪大肠菌群 (CFU/L)	总氮	
废水进水口 (2025.04.16)	第一次	6.8 (20.1℃)	34.3	61	7	185	76.7	3.67	4.8×10 ³	37.7	浅灰色、微气味、微浊、无浮油
	第二次	6.9 (23.5℃)	33.8	63	6	211	89.8	3.56	5.1×10 ³	39.2	灰色、有明显气味、浑浊、无浮油
	第三次	6.9 (24.4℃)	34.4	78	9	190	79.4	3.39	4.2×10 ³	41.7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第四次	6.8 (24.7℃)	37.2	82	9	238	93.7	3.57	3.9×10 ³	43.9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废水进水口 (2025.04.17)	第一次	7.0 (24.6℃)	32.4	76	7	196	78.7	3.31	1.7×10 ⁴	38.2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第二次	6.7 (24.7℃)	33.3	95	9	275	116	5.23	3.9×10 ³	40.6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第三次	6.8 (24.8℃)	34.4	98	9	306	124	3.99	4.7×10 ³	41.4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第四次	6.9 (24.8℃)	35.9	67	8	195	77.4	4.31	3.3×10 ³	45.5	浅灰色、有明显气味、微浊、无浮油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5.04.16，温度：27.3℃；气压：100.7kPa；2025.04.17，温度：25.4℃；气压：100.9kPa。

——— 接续页 ———

5.1.2 废水出水口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一级标准 A 标准、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标明除外）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以 N 计)	铅	铬	镉	六价铬	总磷	粪大肠菌群 (CFU/L)	总氮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出水口 (2025.04.16)	第一次	7.7（25.4℃）	ND	ND	ND	ND	ND	0.13	3.6×10 ²	7.56	0.256
	第二次	7.8（25.7℃）	0.031	ND	ND	ND	ND	0.12	1.9×10 ²	6.94	0.197
	第三次	7.6（26.0℃）	0.031	ND	ND	ND	ND	0.12	3.1×10 ²	7.35	0.170
	第四次	7.4（25.1℃）	ND	ND	ND	ND	ND	0.10	2.6×10 ²	7.14	0.145
废水出水口 (2025.04.17)	第一次	7.0（25.6℃）	0.433	ND	ND	ND	ND	0.12	4.2×10 ²	3.79	0.221
	第二次	6.9（25.7℃）	1.03	ND	ND	ND	ND	0.10	2.2×10 ²	3.68	0.149
	第三次	7.0（25.5℃）	1.08	ND	ND	ND	ND	0.11	3.7×10 ²	5.21	0.182
	第四次	7.1（25.9℃）	1.22	ND	ND	ND	ND	0.12	2.9×10 ²	6.46	0.174
标准限值		6~9	2 ^a	0.1	0.1	0.01	0.05	0.4 ^a	1000	15	0.5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页——

续上表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标明除外）										样品状态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砷(μg/L)	汞(μg/L)	悬浮物	色度 (倍)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 化需氧量	烷基汞			氟化物
										甲基汞	乙基汞		
废水出水口 (2025.04.16)	第一次	ND	ND	1.3	0.15	8	3	12	3.3	ND	ND	0.841	浅黄色、微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二次	ND	ND	1.0	0.11	6	3	12	3.5	ND	ND	0.848	浅黄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三次	ND	ND	1.4	0.18	7	3	10	2.9	ND	ND	0.884	浅黄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四次	ND	ND	1.7	0.10	9	3	10	2.8	ND	ND	0.824	浅黄色、微气味、透明、无浮油
废水出水口 (2025.04.17)	第一次	ND	ND	0.7	0.12	8	3	14	3.8	ND	ND	0.867	浅黄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二次	ND	ND	1.6	0.10	9	3	13	3.4	ND	ND	0.835	浅黄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三次	ND	ND	1.6	0.17	5	3	16	4.6	ND	ND	0.872	浅黄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第四次	ND	ND	1.1	0.10	7	3	16	4.4	ND	ND	0.866	无色、无味、透明、无浮油
标准限值		1	1	100	1	10	30	40*	10	不得检出		10*	/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的检出限，粪大肠菌群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该处较严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的一级标准。“a”表示该处较严值由委托方提供。

3、环境条件 2025.04.16，温度：27.3℃；气压：100.7kPa；2025.04.17，温度：25.4℃；气压：100.9kPa。

——接续页——

5.2.1 恶臭废气

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 频次	废气 流量	监测项目及结果					达标 判定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恶臭废气 排放口 (2025.04.16)	第一次	5081	0.01	5.08×10 ⁻⁵	0.79	4.01×10 ⁻³	84	/
	第二次	5166	0.01	5.17×10 ⁻⁵	0.85	4.39×10 ⁻³	84	/
	第三次	5027	0.01	5.03×10 ⁻⁵	1.09	5.48×10 ⁻³	97	/
	最大值	5166	0.01	5.17×10 ⁻⁵	1.09	5.48×10 ⁻³	97	达标
恶臭废气 排放口 (2025.04.17)	第一次	5233	0.02	1.05×10 ⁻⁴	0.70	3.66×10 ⁻³	97	/
	第二次	5092	0.02	1.02×10 ⁻⁴	0.81	4.12×10 ⁻³	84	/
	第三次	5253	0.02	1.05×10 ⁻⁴	1.03	5.41×10 ⁻³	97	/
	最大值	5253	0.02	1.05×10 ⁻⁴	1.03	5.41×10 ⁻³	97	达标
标准限值			/	0.33	/	4.9	2000	/

注：1、“/”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无需做出判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监测频次、方法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执行。

3、样品状态：聚酯无臭气袋采集，密封保存（臭气浓度）；吸收液 0~4℃ 冷藏避光保存，保存完整（硫化氢和氨）。

4、环境条件：2025.04.16，温度：27.3℃；气压：100.7kPa；湿度：48%RH；晴；

2025.04.17，温度：25.4℃；气压：100.9kPa；湿度：60%RH；晴。

—— 接续页 ——

5.2.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甲烷监测结果（%）							
	2025.04.16				2025.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脱水房门外)	0.000150	0.000144	0.000141	0.000141	0.000141	0.000140	0.000139	0.000140
厂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细格栅门外)	0.000136	0.000137	0.000136	0.000136	0.000133	0.000133	0.000129	0.0001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7# (生化反应池 (AOA 池))	0.000140	0.000143	0.000137	0.000137	0.000137	0.000137	0.000136	0.000133
最大值	0.000150	0.000144	0.000141	0.000141	0.000141	0.000140	0.000139	0.000140
排放限值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样品状态：铝箔复合膜气袋采集，保存完整。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2025.04.16，风向：东南；风速：1.6m/s；湿度：48%RH；晴；

2025.04.17，风向：东南；风速：1.8m/s；湿度：60%RH；晴。

——接续页——

5.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无量纲）							
	2025.04.16				2025.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硫化氢监测结果（mg/m ³ ）							
	2025.04.16				2025.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02	0.003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0.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02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4	0.003
最大值	0.003	0.004	0.004	0.003	0.003	0.004	0.004	0.003
排放限值	0.0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氨监测结果（mg/m ³ ）							
	2025.04.16				2025.04.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9	0.09	0.05	0.04	0.05	0.05	0.06	0.08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17	0.13	0.17	0.23	0.12	0.17	0.20	0.1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21	0.21	0.17	0.16	0.17	0.18	0.16	0.16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13	0.21	0.21	0.12	0.18	0.21	0.16	0.13
最大值	0.21	0.21	0.21	0.23	0.18	0.21	0.20	0.19
排放限值	1.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监控点 2#、3#、4#、5#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聚酯无臭气袋采集，密封保存（臭气浓度）；吸收液 0~4℃冷藏避光保存，保存完整（硫化氢和氨）。

3、环境条件：2025.04.16，风向：东南；风速：1.6m/s；湿度：48%RH；晴；

2025.04.17，风向：东南；风速：1.8m/s；湿度：60%RH；晴。

4、臭气浓度小于 10 时以“<10”表示。

——接续页——

5.2.4 食堂油烟废气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饮食业油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口 (2025.04.16)	第一次	8432	1.2	2.0	达标
	第二次	7287	1.6		达标
	第三次	6353	1.2		达标
	第四次	6333	1.3		达标
	第五次	6347	1.5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口 (2025.04.17)	第一次	7613	1.8	2.0	达标
	第二次	7047	1.9		达标
	第三次	6948	1.9		达标
	第四次	6535	1.2		达标
	第五次	6397	1.3		达标

注：1、使用食用油为花生油；排放口烟囱高度 10m；油烟处理方式为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燃料类型/热量来源：电。

2、2025.04.16，温度：27.3℃；气压：100.7kPa；湿度：48%RH；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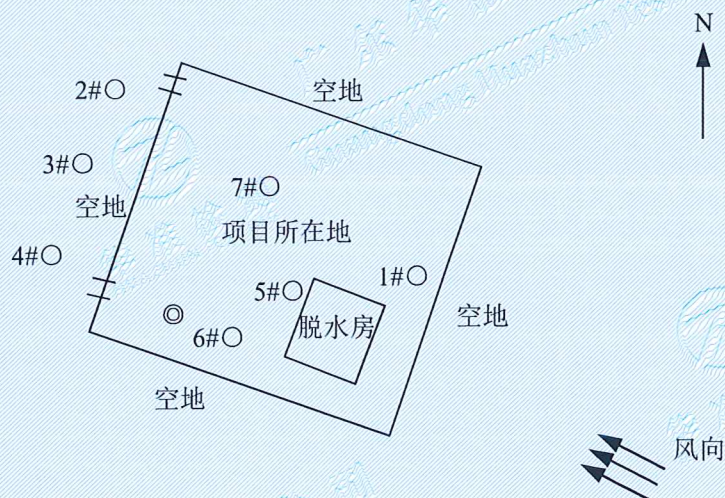
2025.04.17，温度：25.4℃；气压：100.9kPa；湿度：60%RH；晴。

3、监测结果是经折算的基准排放浓度；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4、样品状态：吸附后的滤筒，保存完整。

5、灶头投影面积：2m×1m；炉头总数：3；炒炉共 2 台，实开 2 台；蒸炉共 1 台，实开 1 台。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 接续页 ——

5.3 噪声

5.3.1 监测方法：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3.2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5.3.3 监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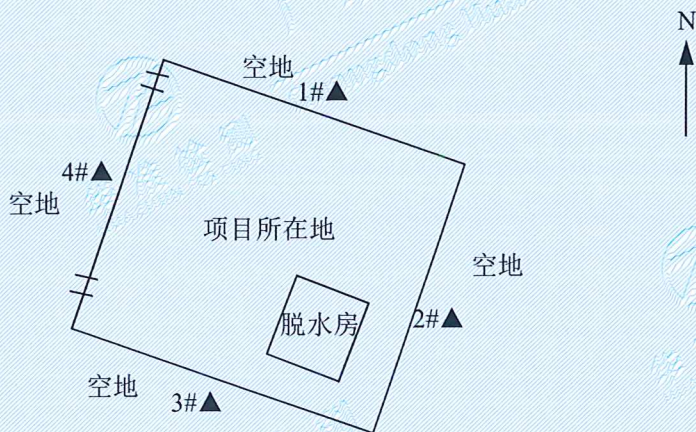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达标 评价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夜间			
				等效声级 Leq	频发噪声 L ₁₀	偶发噪声 L _{max}	
1#	厂界东北外1米处 (2025.04.16)	工业噪声	55	49	50	59	达标
	厂界东北外1米处 (2025.04.17)		56	48	48	58	达标
2#	厂界东南外1米处 (2025.04.16)		52	46	47	55	达标
	厂界东南外1米处 (2025.04.17)		54	46	48	56	达标
3#	厂界西南外1米处 (2025.04.16)		51	48	50	57	达标
	厂界西南外1米处 (2025.04.17)		51	49	50	55	达标
4#	厂界西北外1米处 (2025.04.16)		52	46	47	58	达标
	厂界西北外1米处 (2025.04.17)		55	49	52	59	达标
排放限值			60	50	60	65	/

注：1、环境条件：2025.04.16，昼间东南风 1.6m/s；无雷电雨雪；夜间东南风 1.9m/s；无雷电雨雪；

2025.04.17，昼间东南风 1.8m/s；无雷电雨雪；夜间东南风 2.3m/s；无雷电雨雪。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情况负责，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监测点位示意图：▲表示噪声监测点，两天监测点位一致



——接续页——

六、监测结论

1、废水出水口所测项目排放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2、恶臭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厂内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4、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测项目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

5、食堂油烟废气浓度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最高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6、所测点位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的标准。

——接续页——

七、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039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附表：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	红外测油仪 OIL9	FX-038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FY3005	XC-207~XC-208/ XC-158~XC-159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无组织：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FX-072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有组织：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样品采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接续页 ——

附表：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752	FX-072	0.05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FX-178	/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JQ-053	4mg/L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2027.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FX-091	0.5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25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1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IP67 酸碱度/电导/总固体溶解/盐度/溶氧度多用仪表 86031	XC-234	/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752	FX-072	0.05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2 倍	/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 - 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9	FX-038	0.06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石油类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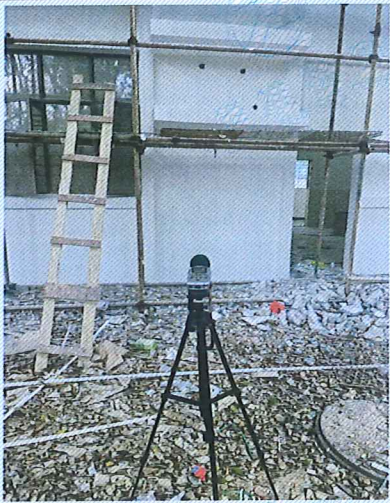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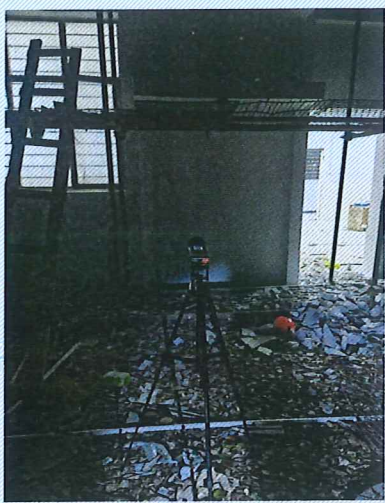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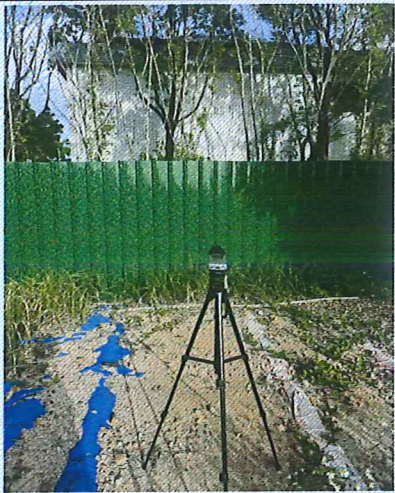
—— 接续页 ——

附表：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期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FX-034	0.3μg/L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汞					0.04μ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FX-179	10μg/L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镉					1μg/L		
铬		《水质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FX-179	0.03mg/L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FX-028	0.004mg/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HJ 347.1-2018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250B	FX-092	10CFU/L	广东六零二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5.0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24	FX-243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FX-029	0.006mg/L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FX-120	10ng/L	深圳国检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
	乙基汞				20ng/L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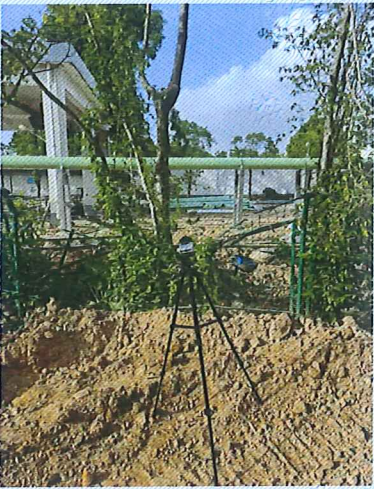
—— 接续页 ——

八、采样照片

	
噪声东北面昼间监测点	噪声东北面夜间监测点
	
噪声西北面昼间监测点	噪声西北面夜间监测点
	
噪声东南面昼间监测点	噪声东南面夜间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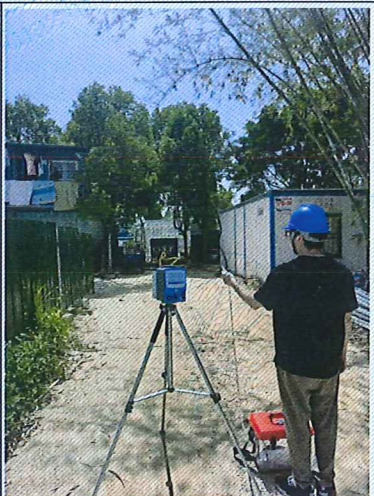
—— 接续页 ——

续上表

	
噪声西南面昼间监测点	噪声西南面夜间监测点
	
恶臭废气排放口	进水口监测点
	
出水口监测点	油烟废气排放口

——接续页——

续上表

		
AOA 反应池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脱水房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细格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